

中共汉中市委党校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我校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及下达绩效目标总计为 983.2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 769.6 万元，公用经费（含公务交通补贴）67.6 万元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146 万元。所有资金均纳入绩效自评范围，覆盖率为 100%。

市级项目经费 146 万元，包含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64 万元，教学大楼运转经费 40 万元，学员餐厅运行费 30 万元，延安精神研究会经费 12 万。需完成春秋两季县级班、中青干部培训班、青年干部能力班等班次培训任务，为市委中心工作提供咨政服务。改善学校教学设备及条件、保障水电正常、保安服务到位、大楼运行正常、安全，校园环境面貌改善，安全隐患降低。学员餐厅正常运转，餐饮劳务外包服务、水煤电气物业和设备配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，学员就餐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提高，学员的教职工的满意度也得到增强，为顺利开展培训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2022年，市财政局下发了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项目批复共146万元，实际支出159.45万元，项目经费整体执行率为100%。

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下达64万元，实际支出68.57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该项目细化科目为培训费，用于单位承接的各类培训相关支出。

教学大楼运转经费下达40万元，实际支出38.88万元，执行率为97.2%。该项目经费细化科目为水费、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物业管理费、设备购置费等，保障教学大楼运转正常，校园环境改善。

学员培训保障服务费下达40万，实际支出40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该项目经费细化科目为委托业务费，用于按期支付餐饮劳务外包服务费。

延安精神研究会工作经费下达12万元，实际支出12万元，执行率为100%。该项目经费细化科目为办公费，用于保证延安精神研究会正常运转、各类主题宣讲及活动开展。

2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资金的使用上，严格落实事前、事后监督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定，专款专用能切实保障单位的正常运转和发展的需要。无违反财务管理、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，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、预算批复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年初预算批复总计 983.2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 769.6 万元、定额定员公用经费（含公务交通补贴）67.6 万元、项目经费 146 万元。实际全年度工资福利支出 963.27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.86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.08 万元、资本性支出 54.69 万元，年度支出共计 1371.93 万元，支出执行率为 100%。保障全校教职工工资奖金津补贴等顺利发放；保障退休人员四项费用、离休人员遗属生活费及时发放；保障教学业务、办公、车辆等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、干部教育培训费下达 64 万元，实际支出 68.57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完成春秋两季县级、中青干部培训共计 6 个月 210 人次，青年干部能力提升 2 期 2 个月 100 人次，党校系统教学改革研讨班 1 期 1 个月 20 人次。社会影响力，理论素养，党性修养，为市委中心工作提供咨政服务采纳率明显提升。提高行政管理水平，学员满意度 98%。

2、大楼运转费下达 40 万元，实际支出 38.88 万元，执行率为 97.2%。保障教学设备齐全、设施维护、水电正常、增强保安服务、大楼运行正常、安全，校园环境面貌改善，硬件设施增强；教学设备及条件改善，安全隐患降低，学员及教职工满意度增强。

3、学员餐厅运行费下达 40 万，实际支出 40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保障了学员餐厅正常运转，餐饮劳务外包服务、水煤电气物业和设备配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，学员就餐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提高，学员的教职工的满意度也得到增强，

为顺利开展培训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后勤保障。

4、延安精神研究会工作经费下达 12 万元，实际支出 12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。我校将该笔项目经费一次性转入延安精神研究会账户，由协会根据延安精神研究、各类主题宣讲及活动开展情况执行经费，通过宣讲进社区、进基层等活动提高延安精神等红色教育知识群众知晓率，提高了参训人员理论素养及党性修养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根据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认真对照考核内容及标准，进行逐一自查，下一步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绩效管理：

一是加强绩效制度建设。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，为资金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。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，建议按照新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，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，结合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。

二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把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实施的前置条件，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严格《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定》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，并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成、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，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。

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管。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监督管理，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，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。加强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主要以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体现。我校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及加强资金运用的重要依据，对有效支出安排预算、低效支出压减预算，切实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。自评结果将报送市财政局，并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中共汉中市委党校

2023 年 3 月 14 日